

附請多印一份

訓令

水利工程處
農林改進所
第一工程處
公路局
郵政管理局
警察廳
地政廳
農林廳
衛生廳
社會廳
教育廳
財政廳
糧食廳
建設廳
交通廳
海軍部
陸軍部
內務部
司法部
外交部
各部會同辦理

神農架籌備處

彙報

省政府本年九月廿三日有令一字第一〇九號

行政院本年十月四日令二字第一〇三〇號

四才因強令外特抄查活採法令仰遵

以令 抄查活採法一併

一 縣長譚○○

會誌

鄂

十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廿三日

通事

行政院令頒卅六年度追加預算限制辦法一案會卿送回由

件

加批

加批

湖北省政府

建設廳

事

行政院奉委員會三字第...

國民政府卅六年

九月廿五日...

新委員會第八次臨時會議...

加三級已超過原收稅信...

實屬無力負擔...

送請國府核定切實執行...

修正通達呈國民政府抄同原辦法特陳核示之通飭並行其因理合各該
鑒核核核同核另校主才安呈送奉准通飭並行其因理合各該
轉因時另校主才安呈送奉准通飭並行其因理合各該
其日奉府委次會第...國務會議決...通過...
去今仰等遵照并特飭所屬等遵照因陳分分外合行抄發仰等遵照
其因除提會核告并分分外合行抄發仰等遵照此令
附抄發原辦法一份

主席 蔣

秘書 陳

監印 高

校對 朱瑞珍

系不來投追加預算限制辦法

一、機關能有特殊原因呈經核准成立法者不須擴充組織增加額亦不得超過預算核定之員額

二、新填機關之組織未經成立法程序者不得先成立預算

三、軍費預算除官兵待遇之調整外其他人事通籌辦理及實物預算

算及應次追加款（統籌籌措部受困非有特殊急需先經書呈呈准者不得再行追加）

四、各機關經常費奉准追加款現有預算其包括原預算追加款（擇部及

用除國物估價外確有不敷通籌追加者外各機關不得提請追加

五、各機關建築費內不得再建房屋及小規模修繕所需之費用（五）就

原預算內對支或動支之各項預備金為原則不得另外提請追加

臨時費之追加以合於左列各款為限

甲、為戡亂引遷民必需者

乙、外交有重要此關係之費用

丙、災害救濟所必需者

下与國庫收入有有撥回之支出

七、國際會議除聯合國會議外其他繳納年費或與國庫無重大關係者

以不參預為原則其預算不得追加

八、撥回款項之臨時核撥所需人員以調用為原則不得增加員額所需

費用應就原委官支出內勻支或動支各主管預備金

九、國營事業之已達營業階段或已有收入者其所獲盈餘之分配應

加列入繳納國庫之經費不得移用至必需擴充之費用由該事業主議

追加或由銀行代支

十、機關之建築或工程費除國防有關之緊急工程或搶修工程外其

正最低需要核定其外其餘均不准追加但各主管官應

斟酌緩急妥為移用以期預算調整

十一、所有依本辦法核准之本年年度追加經費其動支第

二預備金為原則其追加預備金以不敷動支為限其數目應予追

加但追加總額不得超過本年撥已核定支出總額百分之五